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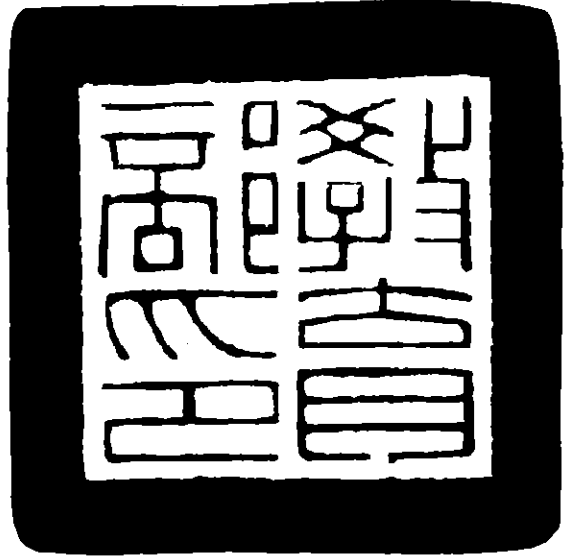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259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